

# 105年度教育部獎勵 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說明會

# 簡 報 大 綱

## 一、草案重點事項之修訂

- (一) 門檻修訂
- (二) 條文修訂
- (三) 補助指標修訂
- (四) 獎勵指標修訂
- (五) 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修訂
- (六)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訂
- (七) 作業流程圖

## 二、綜合討論

# (一)門檻修訂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b>獎勵門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全校生師比</li><li>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li><li>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li><li><u>4. 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應達50%以上</u></li></ol>	<p><b>獎勵門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全校生師比</li><li>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li><li>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li></ol>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頁

## (二)條文修訂

### 105年度修正條文

(五)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並以一次為限：

1. 學校於前一年度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者。

### 104年度原辦法

(五)學校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者，得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 (二)條文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2. <u>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曾於前一年度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u>	無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 (二)條文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 1. 綜合大學類組：

(3) 南華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九校。

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共三校。

### 104年度原辦法

#### 1. 綜合大學類組：

(3) 南華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九校。

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共二校。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

### 105年度修正條文

三、補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為  
現有規模、政策績  
效及助學措施。

### 104年度原辦法

三、補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為  
現有規模、政策績  
效及助學措施；~~除  
政策績效以一百零  
三年度數值計算外  
，其餘項目採當年  
度數值進行核配。~~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 3. 職員人數

- ⑤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104年度原辦法

#### 3. 職員人數

- ⑤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等派遣人力。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生事務及輔導(<u>25%</u>)</li><li>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5%)</li><li>3. 智慧財產權保護(<u>10%</u>)</li><li>4. <u>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u>(<u>25%</u>)</li><li>5. <u>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u>(15%)</li></ol>	<p>(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生事務及輔導(35%)</li><li>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5%)</li><li>3. 智慧財產權保護(25%)</li><li>4. 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15%)</li></ol>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u>25%</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輔訪視(20%)</li><li>(2) 品德教育(<u>15%</u>)</li><li>(3) 性別平等及<u>生命</u>教育(<u>35%</u>)</li><li>(4)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10%)</li><li>(5) <u>校園安全暨</u>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20%)</li></ul>	<p>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3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輔訪視(20%)</li><li>(2) 品德及生命教育(30%)</li><li>(3) 性別平等教育(20%)</li><li>(4)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10%)</li><li>(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20%)</li></ul>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2)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u>15%</u>）：</p> <p>①依各校以下<u>四</u>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p> <p>②以各校就前<u>四</u>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p>	<p>(2)品德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30%）：</p> <p>①依各校以下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p> <p>②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3)性別平等<u>及生命</u>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u>35%</u>）：</p> <p>①以各校下列<u>十二</u>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p> <p>②以各校就前<u>十二</u>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p>	<p>(3)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20%）：</p> <p>①以各校下列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p> <p>②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10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5) <u>校園安全暨</u>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20%）：</p> <p>①依各校以下<u>十</u>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p> <p>②以各校前<u>十</u>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p>	<p>(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20%）：</p> <p>①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p> <p>②以各校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0-11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25%）：</p> <p>(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20%）：依最近一次「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u>與執行成效</u>」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p>	<p>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25%）：</p> <p>(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20%）：依最近一次「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占政策績效經費25%)： (2)校園節能績效(20%)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四以上者。	十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四者。	八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達百分之二者。	五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EUI較基準年負成長百分之 <u>四</u> 以上者。	三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EUI較基準年負成長未達百分之 <u>四</u> 者。	0分

### 104年度原辦法

####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占政策績效經費25%)： (2)校園節能績效(20%)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四以上者。	十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四者。	八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達百分之二者。	五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EUI較基準年負成長百分之三以上者。	三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EUI較基準年負成長未達百分之三者。	0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12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25%）：</p> <p>(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20%)：依最近一次「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u>與執行成效</u>」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p>	<p>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25%）：</p> <p>(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20%)：依最近一次「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25%）：</p> <p>(4) 實驗場所保護管理(20%)：依最近一次「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u>與執行成效</u>」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p>	<p>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25%）：</p> <p>(4) 實驗場所保護管理(20%)：依最近一次「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4. <u>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u> (占政策績效經費<u>25%</u>)：</p> <p>(1) 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 (<u>60%</u>)</p> <p>(2) <u>學術自律</u> (<u>40%</u>)</p>	<p>4. 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 (占政策績效經費15%)</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3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1)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

②依各校辦理推動情形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u>自審學校申辦多元升等計畫獲本部同意者、非自審學校申辦多元升等計畫獲本部補助者</u>	<u>五分</u>
<u>經本部同意全部授權之自審學校、非自審學校達授權基準並向本部申請授權自審者</u>	<u>三分</u>
<u>非自審學校申辦多元升等計畫，但未通過者</u>	<u>一分</u>

### 104年度原辦法

4. 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

(2)依本部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總數平均分配本目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3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u>(2)學術自律</u></p> <p><u>①各校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者，得參與本項經費核配。</u></p> <p><u>②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學校總數平均分配本項經費。</u></p> <p>學術自律</p> $= \frac{1}{\Sigma}$ <p>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學校總數</p>	<p>無</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4頁

## (三)補助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5. <u>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u></p> <p>(1) <u>學校以自有學生宿舍及租用學生宿舍之床位提供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住宿者，得參與本日經費核配。</u></p> <p>(2) <u>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u></p> <p>學生宿舍床位</p> $= \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之總和}}$	<p>無</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4頁

## (四) 獎勵指標修訂

### 105年度修正條文

四、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指標核配；除辦學特色之質化指標以一百零五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 104年度原辦法

四、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指標核配；除辦學特色之質化指標以一百零三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頁

## (四)獎勵指標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同原辦法。
2. 同原辦法。
3. 同原辦法。
4. 學校最近一個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

### 104年度原辦法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頁

## (四) 獎勵指標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二) 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依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其基準如下：

### 104年度原辦法

(二) 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其基準如下：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頁



## (四) 獎勵指標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1.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三十獎勵經費。
2.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百分之四十獎勵經費。
3.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五十獎勵經費。

### 104年度原辦法

1.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百分之十獎勵經費。
2.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二十獎勵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16頁

## (四) 獎勵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del>3.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三十獎勵經費。</del></p> <p><del>4.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減計其百分之四十獎勵經費。</del></p> <p><del>5.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五十獎勵經費。</del></p> <p><del>6.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減計其百分之六十獎勵經費。</del></p> <p><del>7.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七十獎勵經費。</del></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16頁

## (四) 獎勵指標修訂(續)

105年度修正條文	104年度原辦法
<p>1. 辦學特色</p> <p>(1) 教學面向：為所有學校必選項目，占所有項目比率應不少於百分之<u>四十</u>，最多為百分之<u>六十</u>。</p>	<p>1. 辦學特色</p> <p>(1) 教學面向：為所有學校必選項目，占所有項目比率應不少於百分之三十，最多為百分之五十。</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6頁

## (四)獎勵指標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 1. 辦學特色

(2)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四面向：各校於教學面向外，另得於四面向中擇取二面向以上；視教學面向比率情形，各面向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單一面向百分比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教學面向比率，並應為五之倍數（例如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

### 104年度原辦法

#### 1. 辦學特色

(2)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四面向：各校於教學面向外，另得於四面向中擇取二或三面向；視教學面向比率情形，各面向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單一面向百分比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並應為五之倍數（例如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6頁

## (四)獎勵指標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 (3)質化指標

- ①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 104年度原辦法

#### (3)質化指標

- ①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一百零三、一百零四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6頁

## (四) 獎勵指標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 ①教學

-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0%)

### 104年度原辦法

#### ①教學

-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0%)  
B. ~~獲卓越計畫經費 (50%)~~

~~以學校獲得前一年度之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以下簡稱教卓計畫) 轉換為級分 (若學校並未取得教卓計畫經費，則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以下簡稱頂大計畫) 經費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計算) 再以該校級分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del>前百分之三十學校</del>	<del>三分</del>
<del>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del>	<del>二分</del>
<del>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del>	<del>一分</del>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7頁

## (四) 獎勵指標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 ⑤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 A.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50%)
-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50%)

以學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占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之比率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獎勵款。

### 104年度原辦法

#### ⑤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 A.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50%)
-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50%)

以學校已公告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占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之比率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獎勵款。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2頁

## (五)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修訂

### 105年度修正條文

(三) 行政考核：行政考核項目指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三），或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本款由本部依下列方式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減計或凍結依第四點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 104年度原辦法

(三) 行政考核：行政考核項目指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三），或因行政（~~包括財務~~）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本款由本部依下列方式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減計或凍結依第四點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3頁



# (五)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 (三) 行政考核

1.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至多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 104年度原辦法

### (三) 行政考核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至多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3頁

# (五)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 (三) 行政考核

3.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104年度原辦法

### (三) 行政考核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3頁

## (五)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修訂(續)

### 105年度修正條文

#### (三) 行政考核

5.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有前四目情事，且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6.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加或減少其不予核配金額。

### 104年度原辦法

#### (三) 行政考核

5. 學校有前四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6.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加或減少其不予核配金額。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3頁

## (六)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訂

### 105年度修正條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104年度原辦法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4頁

## (六)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訂(續)

### 104年度修正條文

(八)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除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外，並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妥為保管，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另相關憑證及資料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103年度原辦法

(八)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除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外，並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5頁

## (七)作業流程圖

104/8/27(四)  
辦理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104/9/25(五)  
辦理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系統說明會

104/10/26(一)~10/30(五)  
開放學校填報各面向之自選權重

104/11/4(三)~11/11(三)  
開放學校第一次檢視及填報「學校公告  
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頁

## (七)作業流程圖(續)

104/11/4(三)~11/6(五)  
初審各校基本資料表



104/11/23(一)~12/2(三)  
實地資料訪視



104/12/28(一)~12/31(四)  
學校函送「105、106年度校務  
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105/1/4(一)~1/13(三)  
學校列印「量化基本資料表」報部



105/1~2月  
學校到部簡報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頁

# 綜合討論